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益松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79
電子信箱：bml57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09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依「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」規定，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案件之基地範圍認定原則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30次會議紀錄簽核辦理。
- 二、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案件，基地範圍認定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保護區申請案依「臺北市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整建要點」第二點規定辦理。
 - (二)保護區以外申請案，以興建時初始坐落地號土地為使照基地範圍，但有如下情形，得扣除該部分土地後作為申請基地範圍：
 - 1、因都市計畫發布或變更無法納入基地範圍者，例如經劃定為計畫道路使用等。
 - 2、民國90年12月11日以前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公布以前，土地已分割產權移轉，無法納入基地範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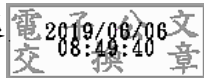
者。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033號，目錄第二組，編號第004號。

四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：www.dba.taipei.gov.tw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

裝

訂

線

